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 StayNTouc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出售 StayNTouch 100%股权的概述

1、截至 2018 年 9 月，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以分步购买的方式持有 StayNTouch, Inc.（以下简称“StayNTouch”）100%股权。

2、2020 年 3 月 6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签发了《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以下简称“行政命令”），以可能会采取威胁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行动为由要求公司及石基（香港）在行政命令发布后 120 天内剥离与 StayNTouch 相关的所有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拟处置 StayNTouch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0-03）。

二、公司出售 StayNTouch 100%股权进展情况

（一）公司出售 StayNTouch 100%股权获得延期许可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石基（香港）、StayNTouch（合称“交易相关方”）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监查机构（由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合称“CMAs”），签署了《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获授权延期的有关条件》（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公司对于此前被要求剥离与 StayNTouch 相关的所有权益，获得 3 个月的延期许可。

1、行政命令规定的剥离最后期限：2020 年 7 月 4 日

获延期批准的剥离最后期限：2020 年 10 月 2 日

延期协议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2、延期许可主要条件

(1) 交易相关方应按照行政命令和延期协议的要求，在剥离最后期限之前完成 StayNTouch 相关所有权益的剥离。交易相关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合作，以在合规期限内完成剥离相关事项；

(2) 放弃索赔和抗辩

A.放弃索赔：交易相关方特此免除美国，包括其任何机构、官员或雇员在 CFIUS 审查和调查交易开始时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和所有过去或现在的索赔、要求、义务或诉讼原因。

B.放弃抗辩：交易相关方特此放弃对任何美国政府执行行政命令或延期协议规定的行动的潜在法律抗辩。

(3) 债务信托和受托人

如果交易相关方在剥离日期前尚未完成剥离，则剥离应按照延期协议的条款进行，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根据公司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协议（“信托协议”），将公司在 StayNTouch 中持有的全部所有权权益转让给信托公司。信托协议应符合延期协议的要求，信托协议指定的受托人应接管剥离。

(4) 关闭 StayNTouch

A.在延期协议生效日期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包括该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都可以选择根据行政命令和延期协议的条款永久关闭 StayNTouch。

B.如果公司选择关闭 StayNTouch，则应将其决定通知 CMAs，并提供关闭计划，概述在剥离日期之前完全和永久终止 StayNTouch 的业务运营，并处置 StayNTouch 资产的必要步骤。

(二) 公司出售 StayNTouch100%股权其他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就该事项正与多家潜在购买方进行最后磋商，公司将持续依据股权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